

# 國立中央大學招待所管理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總務會議備查

九十一學年度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（91.06.26）修正通過

九十一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（91.12.26）備查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場地管理委員會（95.05.25）修正通過

九十五學年第二次總務會議（95.06.06）備查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爰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招待所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第三條 招待所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國科會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、傑出學人或外籍博士後研究。
- 二、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眷屬。
- 三、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。
- 四、本校教職（含兼任教師）員工及其眷屬。
- 五、本校校友及其家屬。
- 六、與本校有合併或策略聯盟關係學校（單位）之教職員工。
- 七、其他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
第四條 招待所之住宿依下列收費標準收費：

- 一、一般住宿：按每日每間 1000 元收費。
- 二、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，每日使用超過二十間以上者，以九折收費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本人來校上課或工作住宿（限一間），以五折收費。
- 四、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項資格，住宿期限在二週以上者，得申請長期住宿，每月收費 8000 元，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。

招待所自完成搬遷（十舍）並正式營運時起，改依下列收費標準收費：

一、一般住宿：按房型按日收費如下：

- 1、5.4 坪：1100 元／間。
- 2、6.8 坪：1200 元／間。
- 3、11.04 坪：1800 元／間。

二、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，每日使用超過二十間以上者，以九折收費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本人來校上課或工作住宿（限一間），以五折收費。

四、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項資格，住宿期限在二週以上者，得專簽申請長期住宿，按月（30 天）計費，住宿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，自第二個月起住宿不足二週者，每日按一般住宿五折收費。各房型按月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1、5.4 坪：9000 元／間。
- 2、6.6 坪：10500 元／間。
- 3、6.8 坪：10500 元／間。

4、7.76 坪：12000 元／間。

5、11.04 坪：15000 元／間。

五、為暫時疏解新進教師擬借住職務宿舍等待期間之住宿需求，開放二十間招待所房間提供借住，額滿為止。借住期間至多以兩年為限，借住費用以長期住宿（按月計費）之五折收費，住宿日數計法同長期住宿。

六、依前條第七項經總務長核准借住對象，屬在職專班學生因上課需要而專案申請借住者，如同一系所班級於住宿當日申請住房數量達十間（含）以上者，以九折收費。

####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條件：

一、住宿應先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經總務處核定後，使用單位應於住宿當日至櫃台繳妥費用後，再憑繳費收據並出示證件向櫃台領取鑰匙進住；團體住宿程序同上。

二、住宿日算法：以每日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為一日計算（惟如當日退房數量超過 35 間，有房務整備不及之虞時，得通知房客延後一小時入住），逾時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費用計算收費，超過二小時者，以全日費用計算收費。

三、已登記住宿，但因故欲取消者，需於進住日期二天前，辦理註銷手續，否則需繳納一日住宿費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，未繳清者，取消日後預約資格。

四、住宿期滿，如欲再住宿者，需重新辦理申請。已申請長期住宿，因故提前退房致住宿期間未滿二週以上者，需專案簽請核可，否則改以一般住宿方式（按日）計費，並繳清差額。

五、招待所接受電話預約。已電話預約保留者，請於三天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辦理；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六、同一單位不得同時申請全部房間，需保留三間供其他單位申請，惟當日無人使用，則不受其限。

七、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，總務處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。

#### 第六條 住宿規約：

一、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、酗酒及烹煮食物。

二、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招待所。

三、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，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一千元。

四、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，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招待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五、借住期間，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招待所設備或物品，須按市價賠償。

六、招待所全面禁菸。

第七條 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，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，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，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場地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提報總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